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理论研究项目

结 项 材 料

项 目 名 称：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乡村治理模式
优化问题研究

项目负责人：王 祥 兵

项目组成员：赵旭东、秦峰、杨洋、张可

项目完成单位：巴中市法学会

项目起止时间：2022.04-2022.12

结 题 时 间：2022.12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课题申请书.....	1
二、课题立项通知书.....	11
三、课题实施方案.....	13
四、课题研究进展情况报告.....	17
五、课题研究报告.....	21
六、课题调研图片.....	44

年 度	2022
编 号	6

巴中市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申 请 书

课 题 名 称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乡村治理模式优化问题研究

项 目 负 责 人 王祥兵

负责人所在单位 中国共产党巴中市委员会

填 表 日 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申请人承诺：

我承诺对填写本表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果获准立项资助，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顺利结项，并保证成果内容思想意识、政治方向正确。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计算机或钢笔认真如实填写。

二、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封面上方 2 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其他栏目由申请人用中文填写。

课题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课题内容，最多不超过 4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主 题 词：最多不超过 5 个，各词之间空一格。

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

主要参加者：必须真正参加本项目的调研和撰写工作，不含项目负责人。

预期成果：指课题结项的最终形式，论文、调研文章、课题报告、专著，任选一类。

三、本表报送一式 5 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四、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通讯地址：巴中市巴州区望王路西段 287 号四楼 邮编：636000 联系电话：15775722529 电子信箱：1091878255@qq.com

一、基本信息情况

课题名称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乡村治理模式优化问题研究							
主 题 词		乡村振兴战略 乡村治理模式 “五治” 融合							
负责人姓名		王祥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年月	1972.12
行政职务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法学会会长		专业职称		副 厅		毕业学校	西南财经大学
工作单位		中国共产党巴中市委员会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18190109909					邮政编码	636000	
课题参加者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赵旭东	男	1975.10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专职副会长	巴中市法学会	18190109909		
	秦 峰	男	1989.08	西南石油大学	办公室主任	市委政法委	13308291260		
	杨 洋	男	1981.08	重庆工商大学	党组成员、副院长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院	13330675234		
	张 可	男	1978.11	西南政法大学	政治部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院	19130304002		
预期成果		调研文章	字数	10000 字	预计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二、课题设计论证

本课题省内外研究现状述评，选题的意义：

1.现状述评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2019年12月6日，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的决定》再次强调，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和重要基础。从中国乡村治理的基本路径来看，粗放式、低效率等一系列制度性瓶颈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发展进程，进而影响到了乡村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无论是从历史维度，还是从发展的维度来看，中国的乡村始终是决定现代化建设的根基和重要因素，乡村治理的现代化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和先决条件。因此，紧紧围绕乡村治理现代化这一目标进行有益探索，是乡村治理在实践层面急需解决的课题。目前，学术界多是从“治理有效”角度加以研究，有人在以国内外研究动态回应中国乡村治理发展与变迁的基础上，提出了“治理有效”的逻辑体系与分析框架（胡红霞、包文娟：《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治理有效》，《重庆社会科学》2018年第10期），有人探索了以民主决策机制创新为突破口的乡村治理机制，树立了以村委会为代表的治理有效的典型（张树旺、卢倩婷：《论治理有效的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的塑造》，《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也有人从“三治结合”的角度进行研究，比如，通过梳理部分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相关改革经验，指出适度调整乡村自治范围、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引领作用、真正落实村民自治、激发乡村内生动力，是推动乡村“三治”结合、实现乡村治理有效的重要路径（周应恒、刘余：《乡村治理有效的实现路径：农村改革试验区的经验探索》，《财经智库》2018年第4期），也有人认为“三治合一”乡村治理体系网络化建设由中国国情使然，应从保障乡村流动人口治理权角度审视，以保障乡村流动人口治理权激发村民自治内生动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从而维护基层统一战线，发挥凝心聚力作用（汤玉权、徐勇：《建立健全统一战线在基层协商民主中发挥作用的协商机制》，《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2.选题的意义

目前学术界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乡村治理模式的研究整体比较薄弱，大多数研究仍然停留在理论的阐述和解析上，结合地方实践分析最优乡村治理模式的相对匮乏。鉴于此，课题组拟通过深入调研论证，探讨构建以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为目标的

“五治”融合的新型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的可行性。关于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的关系，有人强调了法治与德治的互补性，“社会的复杂性决定了不是一切社会问题都能转化为法律问题……法治与德治作为治理国家的两种根本手段，如同车之两轮、鸟之双翼”（杨燮蛟：《转型期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研究——以浙江“枫桥经验”为视点》，载《西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有人强调了法治的边界性，坚持法治夯实自治之基，以法律为边界打造自治王国，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的网格化管理（吴锦良：《“枫桥经验”演进与基层治理创新》，载《浙江社会科学》，2010年第7期）；更多的是强调法治的必要性，“如果没有一套解决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的制度、规则和程序，矛盾积累起来，得不到及时化解，就会导致严重后果，整个社会也必将付出巨大代价”（孙立平：《走向积极的社会管理》，载《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4期）；但对于政治与智治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却并未得到过多的研究，如何构建“五治”融合的新型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将是本课题论证的要点。

本课题研究的主要思路（包括视角、方法、途径、目的），重要观点：

1. 主要思路

本课题拟对辖区内乡村治理情况进行走访调研，分析乡村治理中存在的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之间的冲突和融合问题，为“五治融合”、乡村治理提出具体建议。课题组将选取一定数量的乡镇、村社（特别是对市委政法委帮扶的下两镇江口村）进行实地调研，听取基层工作人员、群众对乡村治理的意见及看法，对当下乡村治理体系进行评价。课题组还将横向对比各乡镇、村社基层治理的情况，总结经验和教训。在此基础上，与省内乃至国内其他区域的乡村治理情况进行比较分析，从而以更广阔的视野分析、解决问题。

2. 重要观点

本课题将抓住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五种乡村治理模式的协调关系，论证以“五治融合”的乡村治理模式为最优选择的成立，探讨从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五个维度协调创新乡村治理模式的可能性及可行性，确保基层治理在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中的功能发挥，提升社会治理效果，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现。

本课题创新程度，理论意义，应用价值：

以往的研究中大多能认识法治、德治和自治的重要性，往往忽视了政治和智治在乡村治理中的功能意义。对于法治、德治和自治的研究往往属于定性思考，未能作定量解析，从社会学的角度看，可视为宏观指导思想，但不能成为具体政策举措的依据。本课题将选择定量分析，尝试运用统计学方法，以数据说话，构建“五治融合”的新型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为当下乡村治理模式做最优设计，为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落实提供可行性意见建议。

已有相关成果，主要参考文献（限填 10 项）

1. 江维国、李立清：《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响应：乡村振兴下的乡村治理创新研究》，载于《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8 年第 4 期；
2. 田书芹、王东强：《乡村人才振兴的模式比较及其延伸——基于整体性治理的多案例研究》，载于《当代经济管理》2020年第42卷；
3. 付翠莲：《乡村振兴视域下新乡贤推进乡村软治理的路径研究》，载于《求实》2019 年第4期；
4. 张帅梁：《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法治乡村建设》，载于《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8 年第5期；
5. 李博、杨朔：《乡村振兴中“治理有效”的实践路径与制度创新——基于陕南汉阴县“321”乡村治理模式的分析》，载于《云南社会科学》2019 年第3期
6. 桂华：《面对社会重组的乡村治理现代化》，载于《政治学研究》2018年第5期；
7. 胡红霞、包文娟：《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治理有效》，《重庆社会科学》2018年第10期；
8. 张树旺、卢倩婷：《论治理有效的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的塑造》，《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9. 吕德文：《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简约治理》，《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7 年第 6 期。

三、完成项目的条件和保证

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曾完成哪些重要研究课题；科研成果的社会评价；完成本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科研手段。

1. 课题组近年来已有相关成果：

（1）2016 年承担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环境与资源诉讼案件的调研》顺利结项；

（2）《严防罚金刑空判，提升司法公信力》，发表于《人民法院报》2017 年 3 月 2 日第 6 版；

（3）《管制必要性考量前置：破解轻罪量刑中思维固化与价值低估的路径思考》，获 2017 年全省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征文活动优秀奖；

（4）《涉林刑事犯罪与环境司法保护研究》，获 2018 年第十二届“泛珠三角合作与

发展法治论坛”征文优秀奖；

(5)《公正与效率并举：含担保之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问题思考》，获2018年全省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征文活动三等奖；

(6)《由“帕累托改进”到“卡尔多改进”：法官退出机制建设的进路分析》，获2018年全省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征文活动优秀奖；

(7)《山区基层法院少年审判问题研究》，获2018年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改革方向及路径研讨会二等奖；

(8)《反向抑制和正向发酵：基层法院队伍建设中的“马太效应”问题分析》，获2019年全省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征文优秀奖；

(9)《切实保护基层法官依法履职的“去行政化”、“去地方化”进路分析》，获2019年全国法院“党领导人民法院工作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研究”征文活动二等奖；

(10)《农村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中的法律问题思考》，获2019年第六届“治蜀兴川”法治论坛征文三等奖；

(11)2020年承担的四川省法学会重点调研课题《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公民权利保障问题研究》顺利结项。

2.科研成果社会评价

将研究成果以调研报告、系列论文和高质量决策咨询建议等形式产出，为创新当下乡村治理模式优化提供理论、实证、经验支持和策略参考；课题的研究还涉及到社会学、法学和管理学等各个方面的知识，属于交叉学科的综合研究领域。

3.完成本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

课题负责人为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法学会会长王祥兵，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中国西部经济研究中心人口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是法治研究领域大专家。参研人员均来自政法系统，思想认识统一，明确课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参与调研的积极性高，有较强的调研能力和时间保障。特别是课题组成员张可同志，具有较丰富的课题研究经验，2004年7月至2015年9月期间一直在河南理工大学从事法律教学科研工作，2015年10月来到恩阳区法院工作后一直负责研究室工作，撰写的调研文章、调研案例省级以上获奖及国家级媒体发表已有20余篇。

4.科研手段

建立健全研究制度，配备专人、组建专班，保障调研所需的时间、经费、设备和人员。

四、预期研究成果

主要 阶段 性成 果	序号	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阶段成果名称	成果 形式	承担人	
	1	2022 年 5 月至 6 月底	关于乡村振兴战略下多元化乡村治理模式研究课题调研提纲	提纲	赵旭东、秦峰、张可	
	2	2022 年 7 月至 8 月底	关于乡村治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报告	赵旭东、杨洋、张可	
	3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底	关于乡村振兴战略下多元化乡村治理模式研究课题调研报告	初稿	杨洋、张可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底	关于乡村振兴战略下多元化乡村治理模式研究课题调研报告	第二稿	赵旭东、杨洋、张可	
	4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底	决策建议	建议	王祥兵、赵旭东	
最终 研究 成果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	成果 形式	预计 字数	参加人
	2022.12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乡村治理模式优化问题研究	调 研 报告	10000 字	赵旭东、秦峰、杨洋、张可

五、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项目	经费预算 (元)
1	资料费	10000
2	国内调研差旅费	10000
3	小型会议费	
4	计算机使用费	
5	印刷补助费	5000
6	管理费	
7	其他费用	20000
合计	45000 (元)	

六、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七、评审意见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评审结果	
建议立项意见	主评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八、市社科联批准意见

批准立项意见	单位 (公章)：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巴市社科〔2022〕9号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 2022 年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立项的 通 知

各县（区）社科联、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高校、各社科组织：

按照《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理论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巴委宣发〔2015〕45号）和《关于印发〈2022年度巴中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指南〉及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巴市社科〔2022〕3号）要求，截至3月31日，共收到各地各部门（社科组织）课题申报180件，经专家评审和市社科联党组

研究，决定对 136 个课题予以立项。其中，重大项目 1 个，重点项目 7 个，一般项目 81 个，自筹项目 47 个。（详见附件）。

为确保立项课题能按时、按质结项，市社科联拟于 8 月初召开项目中期推进会，邀请省、市有关专家对课题现场指导，请各项目负责人在 8 月 1 日前将课题研究初稿电子档及纸质档送市社科联办公室（联系人：鲜维 13778453603,电子邮箱：bzsskl273@163.com）。11 月 30 日前进行课题结项评审，对在结项期内未按时结项的，将停止一年项目申报资格。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高质量完成项目研究任务，为巴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建设“三市两地一枢纽”提供智力支持。

附件：巴中市 2022 年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立项表



巴中市法学会

巴中市法学会 关于印发《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乡村治理 模式优化问题研究课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恩阳区法学会、区人民法院：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乡村治理模式优化问题研究”课题，已经市社科联批准立项。为推进课题落地落实，现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乡村治理模式优化问题研究课题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巴中市法学会

2022年5月10日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乡村治理模式 优化问题研究课题实施方案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乡村治理模式优化问题研究”课题，被市社科联批准立项，为取得高质量的研究成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课题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2019年12月6日，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的决定》再次强调，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和重要基础。从中国乡村治理的基本路径来看，粗放式、低效率等一系列制度性瓶颈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发展进程，进而影响到了乡村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无论是从历史维度，还是从发展的维度来看，中国的乡村始终是决定现代化建设的根基和重要因素，乡村治理的现代化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和先决条件。

二、课题主题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乡村治理模式优化问题研究

三、组织机构

课题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王祥兵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法学会会长

副组长：赵旭东 巴中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

杨 洋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成 员：秦 峰 市委政法委办公室主任

张 可 恩阳区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法学会，赵旭东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洋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秦峰、张可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四、课题内容

课题紧密围绕乡村治理中存在的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之间的冲突和融合问题进行研究，抓住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五种乡村治理模式的协调关系，论证以“五治融合”的乡村治理模式为最优选择的成立，探讨从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五个维度协调创新乡村治理模式的可能性及可行性，确保基层治理在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中的功能发挥，提升社会治理效果，为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建设巴中“三市两地一枢纽”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五、实施步骤

（一）课题准备阶段（5月20日—5月30日）

召开课题组联席会议，确定课题实施方案。

（二）课题实施阶段（6月1日—7月30日）

1．到恩阳区、南江县、平昌县等地收集、整理基层治理相关资料，并实地考察调研，听取基层工作人员、群众对乡村治理的意见及看法。

2．根据实地考察和相关资料研究情况形成初步成果，组织课题组成员研讨，并梳理汇总研讨情况。

3．组织巴中相关研究专家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

（三）撰写报告阶段（8月1日—8月25日）

结合课题组研讨情况和专家意见建议，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四）成果运用阶段（9月1日—12月底）

结合巴中实际，将调研成果运用到工作实践，形成“调研—实践—反馈”的闭环。

六、责任分工

（一）市法学会负责统筹协调课题实施相关工作及课题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工作。

（二）恩阳区人民法院负责收集意见建议，并形成调研报告。

巴中市法学会

巴中市法学会 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乡村治理模式 优化问题研究》课题研究进展情况的报告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按照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理论研究项目结项要求，现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乡村治理模式优化问题研究》课题研究进展情况报告于后。

一、课题简介

2022年4月13日，按照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理论项目申报要求，市法学会向市社科联申报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乡村治理模式优化问题研究》课题，于今年4月29日经市社科联评审研究后确定立项。课题立项后，市法学会高度重视，制定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乡村治理模式优化问题研究课题实施方案》，召开了课题组联席会议，组织课题组成员到恩阳区、南江县、平昌县等地收集、整理基层治理相关资料，并实地考察调研，听取基层工作人员、群众对乡村治理的意见及看法，根据实地考察和相关资料研究情况形成初步成果，再组织课题组成员研讨和充分听取相关专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

成了调研报告。

二、课题进展

（一）成立课题实施领导小组。本课题自4月29日被市社科联确定立项后，市法学会相关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成立了以王祥兵常委任组长，赵旭东、杨洋同志任副组长，秦峰、张可等2名同志为成员的课题实施领导小组，并印发了《关于印发〈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乡村治理模式优化问题研究课题实施方案〉的通知》，下发至恩阳区法学会、区人民法院，为课题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工作保障和后勤保障。

（二）组织召开课题研讨会。课题组先后于2022年5月20日、6月15日、7月1日组织召开课题研讨会，研究讨论课题研究方向、课题研究范围、课题实施安排、课题任务分工、课题调研工作等，并明确了时间任务节点。其中，2022年5月至6月底，课题组组长亲自审定关于乡村治理情况的调研提纲；2022年7月至8月底，由课题组成员共同完成调研报告初稿；2022年9月至10月底，由课题组成员张可负责修改并形成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乡村治理模式优化问题研究”的调研报告；2022年12月底前，组长亲自审定最终调研报告，字数在1万字左右，复制比在15%以内。

（三）开展课题研究。2022年7月底前，课题组完成了对

省内外一些科研院校、专家学者对乡村治理现代化研究成果的梳理工作。经过多次研讨，认为课题应紧扣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基层社会治理的一般规律，为创新乡村治理体系，改进基层社会治理方式的各项政策制定提供理论、实证、经验支持和策略参考。

（四）组织课题调研。2022年6月至10月，课题组先后到南江县、平昌县、通江县等地进行了实地调研，走访195人次、召开座谈会7次、发放调查问卷270余份、回收有效问卷249份，详细了解当地基层社会治理情况，对当下乡村治理体系进行评价。

（五）形成调研报告。2022年6月开始，课题组建立每月一研讨机制，集思广益，反复论证。7月底，课题组完成课题报告初稿。8月，召开了课题中期推进会，针对报告进行了深入讨论，提出建设性意见过少，论证不够充分、资料不够详实等17个修改意见。9月，课题组成员根据中期推进会修改意见对报告进一步打磨，并于月底向组长提交了报告的修改稿。11月，课题组再次研讨，并形成课题调研报告，字数为9915字，并通过知网检测，复制比在8.5%左右。

三、课题初步成果

通过定量分析全市基层社会治理现状，确定以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五治结合”作为新时代背景下“枫桥经验”土

地化司法实践的正确路径。要以政治引领、德治涵养，自治内化，法治为核，智治助力，并强化管理，使“五治”融合、协调、共生，共同服务于“诉源治理”，构建和谐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遂建议着眼于诉源治理、部门联动、依靠群众、充分调解、依法治理五方面，致力于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目前，课题组完成阶段性成果 1 篇：《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乡村治理模式优化问题研究》。

巴中市法学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乡村治理模式 优化问题研究

——基于 E 法院“枫桥经验”本地化实践的反思

巴中市法学会联合课题组*

论文摘要：

E 法院近年来“枫桥经验”本地化司法实践，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主要工作举措有四个方面：一是以“庭、点、员”诉讼服务圈为载体，构建信息共享机制；二是以家事审判改革为推手，构建“无讼村社”；三是以“三型法庭”建设为契机，增强群众获得感；四是以巡回审理为载体，强化法制宣传。同时，该种治理方式也存在案件信息有失真、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有未充分满足、司法公信力存在被弱化、司法目标存在被扭曲、司法责任存在被泛化等五个方面的隐患。并认为，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五治结合”是在新时代背景下“枫桥经验”本地化司法实践的正确路径。建议优化乡村治理模式，提出以政治引领、德治涵养，自治内化，法治为核，智治助力，并强化管理，使“五治”融合、协调、共生，共同服务于“诉源治理”，构建和谐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所谓“枫桥经验”核心点在于坚持群众路线进行社会综合治理，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¹。毛泽东同志、习近平同志均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推广“枫桥经验”。多年来，各地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有很多的创新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这可谓“枫桥经验”在新时代背景下的最新、最好成果。作为矛盾化解的最后防线，法院尤其是基层法院以“新枫桥经验”为指导，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五治结合”搞好司法工作，是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构建的必然要求。E 基层法院多年来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并于 2020 年年初出台《关于以“枫桥经验”为引领强化“诉源治理”的实施方案》，取得明显成效，也有一些隐患，在山区法院“枫桥经验”本地化中具有普遍性，为总结教训、凝练经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笔者对 E 法院“枫桥经验”本地化实践进行反思。

一、成效明显：E 法院“枫桥经验”本地化实践的显性分析

（一）理念引领：牢固树立三种意识

E 法院明确要求全院干警牢固树立三种意识：（1）牢固树

¹浙江省诸暨市的枫桥镇在 1963 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提出的口号，该方法得到毛主席和党中央首肯。

立群众意识。坚持源自群众、依靠群众的工作思路，将各人民法庭、人民陪审员、司法联络员、家事审判调查员、家事调解员的选任交由法庭自行负责，真正将各自辖区内德高望重、公道正派的乡贤选拔出来，发挥其在事实查明、司法监督、协助化解矛盾等方面的独特优势（2）牢固树立联动意识。以诉前、诉中为节点，对未进入诉讼的纠纷，要求各法庭主动作为，为乡镇、司法所、派出所提供法律咨询、调解指导，对进入诉讼的纠纷，坚持内外联动，采取委托调解、邀请调解等方式，整合与各区一切有限资源，共同化解矛盾纠纷，由传统的坐堂问案向联动化解转变。（3）牢固树立地域文化意识。坚持在法律的大框架内，最大限度地发挥当地村规民约、风俗习惯、家风家训等因素的作用，由定式思维向因案施策转变。

（二）行动落实：强化四项工作举措

为确保该项工作落地落实，E法院结合辖区实际，又有针对性地提出四项举措：（1）以“庭、点、员”诉讼服务圈为载体，构建信息共享机制。七个人民法庭、15个巡回审理点、406名司法联络员构建起一张覆盖全区的矛盾纠纷防火墙²。406名司法联络员定期向法庭通报个案态势发展，各人民法庭每季度

²枫桥派出所所在28个行政村聘用了28名有治调工作经验和群众威信较高的积极分子作为平安协管员，以组建乡村110为载体，开展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工作，依靠发动群众，消除隐性矛盾，E法院予以借鉴，参见周庆等：《“枫桥经验”对化解社会多元化矛盾的启示》，载《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

梳理研制辖区纠纷态势，以纠纷预警通报、司法建议等方式定期向基层党委政府发送，让基层党政较为全面地掌握辖区情况，有针对性地作出决策。（2）以家事审判改革为推手，构建“无讼村社”。强化对村社调解组织的工作指导，加大对家事调查员、家事调解员的业务能力培训，全面收集掌握当地的民生民情、群众诉求，构建“无讼村社”，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3）以“三型法庭”建设为契机，增强群众获得感。针对辖区人口分散、交通不便实际，完善便民利民举措，开通“三养”案件绿色通道，全面司法公开，依托信息化建设，打造法庭诉讼服务室，提供立案、调解、司法确认、材料收转、接待、案件信息查询、法律咨询等“一站式办理”。（4）以巡回审理为载体，强化法制宣传。结合“百场巡回审判、百场法治宣讲”活动安排，通过以案说法、送法下乡、法制讲堂、法官点评等形式，大力宣传法律知识，提升群众法制意识。

据统计，2022年一季度，E法院7个人民法庭诉前调解纠纷344起，提供各类法律咨询帮组电话900余次，发放便民诉讼服务卡、廉政监督卡、诉讼服务指南、法律宣传手册共计4000余份，立案653件，巡回审理案件36件，结案628件，其中撤诉173件、调结416件，调撤率达93.7%，与去年同期相比

上升了 11 个百分点，无信访案件，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具体见表一）

表一 E 法院人民法庭近两年一季度办案情况统计表（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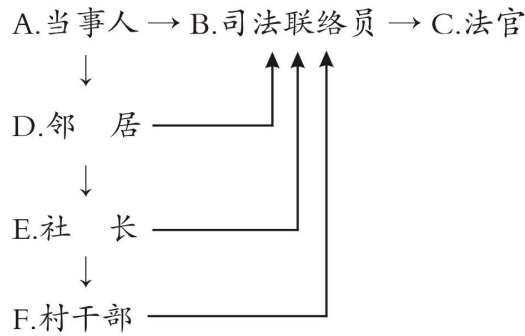
时间	受案数	结案数	撤诉案件数	调解结案数	调撤率	信访数
2021 年	551	482	74	325	82.8%	3
2022 年	653	628	173	416	93.7%	0

二、隐患预埋：E 法院“枫桥经验”本地化实践的隐性分析

（一）案件信息有失真的隐患：基于“长鞭效应”的分析

E 法院在打造“庭、点、员”三位一体诉讼服务圈过程中，聘任了 406 名司法联络员，并对其明确了四项职责：（1）关注纠纷态势，掌握了解所在村社、社区的纠纷情况，对纠纷有无发生可能性，有无扩大化趋势第一时间作出预判。（2）协助化解纠纷，对一般纠纷采取自主化解、先行化解的方式，较复杂纠纷或影响较大可能导致矛盾升级的纠纷，第一时间与法庭人员联系，并协助其化解。（3）灵通信息，定期向法庭人员通报所在村社的相关信息，便于法庭人员了解掌握整体情况。（4）个案协助，对当事人下落不明或查找执行线索等方面提供协助。

我们随机抽取了 50 名司法联络员就 “当你应法院要求进行调查时，主要采取什么方法？” 进行问卷调查，答电话了解的有 27 人，答委托调查的有 15 人，答实地走访的有 8 人。可见，大部分司法联络员没有面对面询问当事人，这就存在案件调查信息失真的可能。按照 “长鞭效应” 理论³，需求信息的不真实性会沿着供应链逆流而上，产生逐级放大的现象。据调研，司法联络员调查信息的一般过程如图一：



图一 司法联络员调查信息流程图

表面上看，ABC、ADBC、ADEFBC 或 ADEBC 过程都可以实地走访形式完成，实际情况却是以电话了解为主，原因主要有二：（1）山区基层法院案件以家事案件为主，其中 80% 以上为离婚纠纷，该类型案件的当事人多为在外打工，客观上无法实现面对面调查，转而选择打电话了解，甚至有时当事人也联系不上，只能侧面了解；（2）基层法院缺乏经费保障，没有工作激励，加之其多为乡镇干部，于是出现一级一级委托调查

³吴向向、王红春、丛娇娇：《基于大数据理论的弱化 “长鞭效应” 研究》，载《北京建筑大学学报》，2015 年第 3 期。

现象。所谓“鞭长莫及”，法院依据此种“长鞭效应”下可能失真的信息办案，其裁判结果也可能有失偏颇。

（二）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有未充分满足的隐患：基于“鱼缸理论”的分析

鱼缸理论是由日本全面质量管理（TQM）专家司马正次提出的，他将鱼缸比喻为企业所面对的经营环境，鱼比喻为目标客户，认为经营者要想发现客户最本质的需求，应当先跳进鱼缸，学着和鱼儿一起游泳，了解他们所处的环境和他们真正体验作为一个客户对产品的需求⁴。然后，跳出鱼缸，站到一个相对更高更广的环境中，重新审视分析客户状况。

基于这一理论，我们认为很多基层法院，包括 E 法院有以下几点做的不足：（1）案前的走访不足。这有主客观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人案矛盾”⁵大法官们没有时间、公车改革后法庭办案缺少保障等客观因素制约，另一方面是法庭办理的多为法律关系简单案子，主观上难免形成定式思维，不看重案前走访工作。（2）法官对“以人民为中心”司法与“以审判为中心”司法改革的关系认识存在偏差。司法改革过程中，强调“以审判为中心”推进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有些法官认为只需通过

⁴耿景辉：《鱼缸理论：瞄准需求做文章》，载《企业导报》，2003 年第 4 期。

⁵杨燮蛟：《转型期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研究——以浙江“枫桥经验”为视点》，载《西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5 期。

庭审查明事实、依法裁判，忽视了或弱化了群众路线。“以审判为中心”是从专业化的角度完善司法体制，这并不否定在具体司法工作中坚持群众路线。（3）对群众诉求之外的司法需求考虑不够。司法责任制改革后，有少数法官片面认为只要依法裁判就是尽职尽责，对裁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缺乏足够思考。

（三）司法公信力存在被弱化的隐患：基于“刺猬法则”的分析

所谓“刺猬法则”⁶指的是，寒冷冬天，两只刺猬想抱团取暖，却因为无法忍受彼此身上的长刺，只好分开。过一会儿，又冷得受不了，于是又凑到一起。几番折腾，两只刺猬终于找到一个合适的距离：既能互相获得对方的温暖而又不致于被扎。“刺猬法则”强调的就是人际交往中的“心理距离效应”。与相关工作参与者保持心理距离，可以避免在工作中丧失原则。古人云：“君子之交淡如水，小人之交甘如醴”，大概如此。

调研中，我们发现有些司法联络员、法律工作者甚或律师与法官的关系“过于”亲密，有些法律工作者或律师故意在委托人面前展示自己和法官的“亲密关系”：开庭前跑到法官的办公室聊天、一见面就递烟、案子一审完就往审判台跑，反正

⁶孙书静：《寓繁于简的管理法则》，载《秘书之友》，2015年第3期；陈怡如：《从企业被冷落看官商交往“刺猬法则”》，载《人民公安报》，2015年4月2日第3版。

是各种“套近乎”。当然，也有些法官存在工作瑕疵：让代理律师帮忙向另一方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搭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顺风车、接受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吃请等等。这些行为无疑会损害司法公信力的提升，所谓距离产生美，过犹不及，我们应宣扬“君子之德”，要求所有司法参与者，尤其是法官，能如《中庸》所谓君子般“素其位而行，不愿乎其外”。

（四）司法目标存在被扭曲的隐患：基于“跳蚤效应”的分析

“跳蚤效应”来源于一个有趣的实验：一只跳蚤本来能从地面上跳起一米多高，如果在一米高处加个盖子，它就会不停跳起并撞到盖子。过一会儿，拿掉盖子，这只跳蚤继续在跳，但已跳不到一米高以上了⁷。“跳蚤效应”说明了一个道理：目标决定人生。跳蚤如此，人亦如是。

在法院信息化建设中，为量化考核必然需要设定一些参考值，比如：结案率、调解率、高效结案等等。这些参考值本无可厚非，但这些参考值背后的统计方法、标准的科学性不足，目标导向下，法官的办案方式有异化现象，比如关键节点（每月、每季度、每半年、年终）推迟立案、过度调解、压缩案件调查时间时有发生，司法公正公平这一终极目标反而被弱化，

⁷熊培云：《解放思想要避免“跳蚤效应”》载《廉政瞭望》，2008年第8期。

甚至异化，更为让人担忧的是这样的“投机取巧”被反复强化，以致成为正常的办案模式。

（五）司法责任存在被泛化的隐患：基于“旁观者效应”的分析

“旁观者效应”⁸反映了一种心理学现象，也称为责任分散效应，指对某一件事来说，如果是单一个体被要求独立完成任务，责任感就会很强并作出积极的反应，但如果是一个群体被要求共同完成任务，群体中的每个个体的责任感就会很弱，面对困难或遇到需要担当责任时往往会退缩。颇似中国俗语所谓：“一个和尚挑水吃，两个和尚抬水吃，三个和尚没水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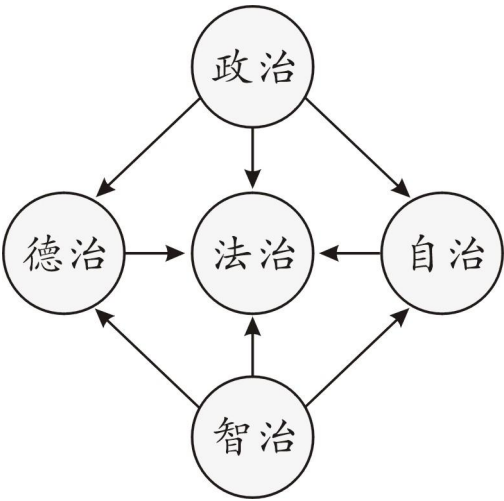
很多基层法院在“枫桥经验”司法实践中都很强调群众路线运用，并对各方的职能职责进行明确，但是问题在于将法庭调查职能向下游分散的过程实际上是责任的向下传导，因为无法对法院外的参与者进行责任约束以及缺乏管理，责任异化现象明显。比如 E 法院明确规定了司法联络员四项职责：关注纠纷态势、协助化解纠纷、定期通报所在村社的相关信息、协助查明案件需要信息，但未规定履职尽责怎么办，完全是由司法联络员凭良心办事。还有，多数乡镇有多个司法联络员，也未指明负责范围，关注纠纷态势、定期通报所在村社的相关信息

⁸黄凤等：《帖子主题特征对虚拟社区知识分享行为的影响：旁观者效应的视角》，载《心理学报》，2018 年第 2 期。

两项职责更是形同虚设。

三、“五治结合” 优化乡村治理模式的路径思考

“枫桥经验” 是重要的，但是，只有在创新发展中 “枫桥经验” 才可能真正焕发出其智慧的光芒”⁹。我们认为，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 “五治结合” 是在新时代背景下 “枫桥经验” 土地化司法实践的正确路径。总的来说，要以政治引领、德治涵养，自治内化，法治为核，智治助力，并强化管理，使 “五治” 融合、协调、共生，共同服务于 “诉源治理”，构建和谐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见图二）



图二 “五治结合” 模型图

（一）政治引领，持续巩固党在基层治理中的领导地位

习近平法治思想可以概括表述为 “十一个坚持”，其中，最重要一条就是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党的十九

⁹张乐天：《“枫桥经验”的定位与转型》，载《公安学刊—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13年第3期。

届六中总结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第一条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全面的、全方位的，在基层治理过程中自然也不例外。要想进一步推进和切实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关键中的关键。

1．强化政治，提升基层治理的引领力。所谓家国天下，只有通过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发挥其堡垒作用，切实做到基层稳定，才能确保整个国家机体健康发展。从世界上其他国家的现代化进程来看，都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一个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最直观的反映在基层。同时，党的领导是基层治理的“压舱石”，是基层治理高质量的“推进器”。

2．强化政治，提升基层治理的组织力。所谓万丈高楼平地起，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既是党在基层治理中体现，也是基层治理高质量推进的保证。根深才能叶茂，固本必须强基。要持续推进各类基层党组织网络化，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区域化大党建格局，不断释放党的组织优势，进而转化为基层治理优势。同时，党建下沉既是党的为人民服务宗旨体现，也是党的以人民为中心执政理念的践行。

3．强化政治，提升基层治理的执行力。基层治理执行力的关键是基层干部的能力素质。只有通过持续强化基层党员干部的政治建设，适配其与新时代社会治理所需要的能力素质构

成，不断提高其运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指导基层工作的能力，才能真正契合当前和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当对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现代化建设的人才队伍建设要求。只有基层党员干部素质过硬，才能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偏不倚、不打折扣地贯彻落实。

（二）德治涵养，以“小家安”促社会和谐

“社会的复杂性决定了不是一切社会问题都能转化为法律问题.....法治与德治作为治理国家的两种根本手段，如同车之两轮、鸟之双翼”¹⁰。应坚持德治与法治有机结合，以德治涵养法治，以司法之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建议：（1）积极灌输“礼法”，在涉及诚信、道德类的纠纷案件审理中，尽量选择公开审理、巡回审理，在庭审中加入道德评述和指引，广泛传播积极向上的传统道德观念；（2）积极引入家风家训，在家事案件审理中，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和文明进步的婚姻家庭伦理观念，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健康发展；（3）全面诠释道德指引条款，在邻里纠纷、合同纠纷等涉财产利益案件审理中，对法律法规中的平等、公平、

¹⁰杨燮蛟：《转型期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研究——以浙江“枫桥经验”为视点》，载《西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道德指引条款生动诠释，循序渐进引入法言法语，让老百姓听得懂、看得清，提升纠纷化解效果；（4）重抓法制宣传，传递和谐理念。一方面加强案件调解和德治宣传的结合，充分利用村社（居委会）干部、周围熟悉群众的帮调工作化解积怨，促进当事人双方相互理解，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法律效果。另一方面强化多形式的宣传方式，在社区、广场等设置宣传栏，“在主要道口、人员集中地段、墙头开花”^⑪，将社会主义道德理念传播进每个家庭、社区。

（三）自治内化，提升基层自我化解矛盾的实效

“做好群众的文章，这是枫桥经验’的根本”^⑫。坚持法治夯实自治之基，以法律为边界打造自治王国，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的网格化管理^⑬。（1）坚持纠纷预警通报机制。按季度向基层党政、代表委员发出纠纷预警通报，就辖区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纠纷态势、有隐患的个案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意见。（2）强化以案说法，每年制作年度典型案例汇编，发送给基层党政、派出所、司法所及人民调解组织。（3）建立诉前调解机制。以调解优先为原则，根据纠纷的特

^⑪ 谌洪果：《“枫桥经验”与中国特色的法治生成模式》，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1期。

^⑫ 吴锦良：《“枫桥经验”该如何坚守与发展》，载《公安学刊—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13年第3期。

^⑬ 吴锦良：《“枫桥经验”演进与基层治理创新》，载《浙江社会科学》，2010年第7期。

点，找准矛盾焦点，采取合理的方式进行引导、调解，力争将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4）构建诉调对接模式。可以由调解委员会根据案件的具体类型、案情，灵活、恰当的选择合适的调解形式，也可以邀请调解人员及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调解。调解前，负责该案件的承办人可以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家事调解员、调查员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基本案情，掌握其心理状况，并做好相关记录，为后期调解工作及审判工作打好基础。调解成功，不需要制作调解协议的，记入笔录并告知当事人；当事人要求法院出具调解书的，可以及时立案并出具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及时转入审判程序进行审理。（5）建立判后回访机制。法庭人员应在案件审理后及时回访案件当事人，掌握当事人心理动态、具体困难以及对法院裁判的基本态度，确保纠纷得到彻底化解。（6）强化救济机制建设。对通过法律途径无法彻底解决具体问题，但当事人确属生活困难的纠纷，积极申报司法救助，司法救助效果不好的及时通报当地党委政府，协同解决。

（四）法治为核，确保“诉源治理”不“失范”

“如果没有一套解决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的制度、规则和程序，矛盾积累起来，得不到及时化解，就会导致严重后果，

整个社会也必将付出巨大代价”^⑭。所以，务必坚持法治为内核^⑮，统帅自治和德治，达到“五治结合”，有机统一。限于篇幅，同时鉴于各基层法院乡村案件以家事纠纷为主的现象，本文仅从家事审判改革的角度说明“法治为体”这一命题。

作为乡村振兴的司法作为，应从理念转化、机制创新、职能发挥的角度统筹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工作。转化家事审判理念，注重社会建设，倡导家庭和谐，促进夫妻和睦，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妇女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婚姻家庭稳定；创新家事审判工作机制，强化权益保护，发挥社会合力，坚持多元化解，修复婚姻家庭关系，不断完善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发挥家事审判新职能作用，建设专业队伍，妥善处理各种家事矛盾纠纷，积极修复婚姻家庭关系，妥善安置老人，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具体建议有：

1．构建新型审理婚姻家庭案件模式

强化法官职权探知、自由裁量和对当事人处分权适当干预。坚持以人为本，将案件审判由侧重财产权益保护，转变为全面关注当事人身份利益、人格利益、财产利益和情感利益；变单纯强调审限内结案忽视矛盾纠纷化解为彻底化解家庭纠纷，注重诉前调解和结案后延伸服务，努力修复家庭成员心理

^⑭孙立平：《走向积极的社会管理》，载《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4期。

^⑮周望：《“枫桥经验”与群众路线法治化》，载《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学报》，2014年第4期。

创伤。充分发挥家事审判的诊断、修复和治疗作用，实现对尚未破裂的婚姻和问题家庭的救治。

2 . 强化家事调解工作

加强家事审判调解中心建设，拓展司法调解范围，搞好专业咨询辅导，为当事人提供心理疏导服务。探索建立特邀家事调解组织与家事调解员的资质认证制度，引入家事调查官制度，调查婚姻家庭中双方的对错，为法官审理修复婚姻关系提供客观、公正依据。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抓好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和司法调解“最后一道防线”的有效衔接^⑩，落实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实现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良性互动。完善多元化解家事纠纷解决机制，整合村委会、居委会、民政、教育、妇联等各界社会力量，形成家事纠纷处理合力，推动家事纠纷多元化解。

3 .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积极展开家事审判专业化探索

依托现有审判流程、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围绕审判组织、离婚财产申报、证明标准、调解工作、制止家暴、诉讼程序进行家事审判专业化探索。探索离婚财产申报制度，

^⑩王秋杰、刘子川：《“枫桥经验”语境下大调解机制的完善》，载《广州市公安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3年第2期；戴雨薇：《“枫桥经验”与中国特色法治模式关系探讨》，载《公安学刊——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13年第3期。

防止配偶一方提前转移财产；建立案后跟踪、回访及帮扶制度，延伸家事审判社会辐射功能；建立反家暴整体防治网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促进家庭和睦，维护社会稳定。

4．强化重点案件办理

要准确适用《民事诉讼法》、《婚姻法》司法解释等裁判标准，借鉴指导性案例，依法分配举证责任，注意区分夫妻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严厉打击恶意串通伪造债务、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行为；要严肃审理未成年人校园暴力、农村承包经营权纠纷、赡养纠纷等案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农村失地妇女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彰显司法公平正义；要正确适用《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建立与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常态化协作机制，增强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执行的合力，实现民事强制措施和治安处罚无障碍衔接。

5．强化少年审判工作

夯实少年审判的人力基础，积极探索少年综合庭建设，培育刑事、行政、民事审判都能胜任的复合型人才；科学界定少年审判的范围，强调少年审判的区分性，建构对未成年人人格塑造的特殊保护；完善法官绩效考评机制，从数量考评向质量为主、数量为辅考评转变，从主观考评主观化向主观考评客观

化转变，从同等考评向差异化考评转变，突出少年审判、家事审判特点，走专业化建设道路。

（五）智治助力，确保基层治理高质高效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所谓智治就是强调在当今技术爆炸的时代背景下，一定要与时俱进，创新运用数字化管理经验和信息技术资源。具体而言，在基层社会治理中，要改变传统思维、观念，积极探索和运用“互联网+”社会治理模式，有效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先进设施设备去充分了解群众意见意愿、预判社会基本认知和诉求、摸排问题纠纷及社会安全隐患，依托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大联动、微治理”体系，切实提升对社会风险的管控处置能力。当前，辖区法院系统的纠纷预警通报和失信人黑名单、公安系统的“天网”、“雪亮工程”、政法委牵头的大综治工作举措以及结对党建、脱贫攻坚战中收集的问题线索等都应继续坚持或深度挖掘并融合运用。限于篇幅，本文不再赘述。

（六）强化管理，深度融合，“五治结合”协同共生

社会管理的目标和价值取向是社会公共利益最大化^①。科学化的管理是“五治结合”的必然选择，是破除前文“长鞭效应”、“鱼缸理论”、“刺猬法则”、“跳蚤效应”以及“旁观者效

^①向春玲：《“枫桥经验”：回归社会管理的本质》，载《公安学刊—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13年第3期。

应”等消极影响的可行路径。建议：

1．健全法庭审判管理机制

立案环节上，收回法庭立案权限，统一立案；审理环节上，定期召开专业法官会议，深入研究审判理论，强化审判指导；审判质效上，所有法庭单独序列管理，节点监控，一般案件在中效前进行催办，复杂案件在低效前催办，尽量高效结案，按月、按季发出质效评估报告，但不作为考核依据，年终进行审判质效考评，但建议将12月数据移出作为下年度考核依据，最大限度避免年终“冲刺办案”现象。同时，增加基层党政等第三方评价为考评依据。

2．健全司法便民工作机制

（1）强化诉讼服务，打造机关诉讼服务中心、法庭诉讼服务室两级诉讼服务结构，集合立案、调解、司法确认、材料收转、接待、案件信息查询、法律咨询、第三方服务平台等八项职能，确保群众的诉求能得到“一站式办理”。（2）推进司法公开，对诉讼流程，审判组织、风险告知等内容全面公开，设置便民箱、意见箱，在网上以及法庭的公告栏全面公开裁判文书，增加办理进度告知服务，主动向当事人告知办理进度。（3）开通“绿色通道”，对涉农案件，涉抚养、扶养、赡养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等纠纷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

3．强化巡回审理制度

(1) 强化巡回审理办案指标考核；(2) 明确巡回审理点日常工作内容：咨询、法制宣传、调解等等，并以台账管理。

(3) 建立常态指导、培训机制，以每季度对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司法联络员以及相关行政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及培训。

4．创新案件办理机制

针对农忙时节，开设“院坝法庭”，主动到群众家中就地化解纠纷；针对节假日期间开设“假日法庭”，当事人确有时间、交通障碍的，可与法庭预约，利用节假日期间办理案件；针对春节前后农民工返乡高峰，采取错时审判的方式，利用周末、夜间等空余时间，合理安排庭审时间，确保纠纷在农民工返乡期间得到化解。

5．建立联动机制

(1) 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司法联络员与法庭人员通报信息原则上为每周一次，紧急情况即时通报；法庭与基层党政司法所、派出所通报信息原则上半个月一次，个案处理、紧急情况即时通报。(2) 建立联动互助机制，对各司法联络员自主化解的纠纷，法庭人员应当以电话指导的方式进行个案指导，并及时了解化解情况；对基层党政、相关行政部门自主化解的纠

纷，法庭人员应立足职能提供法律意见；对法庭所化解的纠纷，法庭人员应主动寻求基层党政、人民调解组织、司法联络员的协助，联动化解。

结 语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并以之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工作举措。通过法庭定期研判辖区纠纷态势，进行纠纷预警通报，从法律层面提出解决对策，为基层党政决策提供参考；通过资源整合，联动辖区资源，全力挖掘辖区内有利于化解矛盾纠纷的因素，积极主动构建与司法行政部门、派出所以及人民调解组织的良性互动机制，形成合力；通过巡回审理，在巡回审理点或纠纷现场化解纠纷，确保纠纷第一时间得到化解；通过司法联络员、家事调查官，全面收集情况，打造“无讼村社”。这是“枫桥经验”本土化的司法过程，是“诉源治理”司法实践的创新发展，是“五治结合”振兴乡村战略实施的重要内容，任重而道远！



2022 年 11 月 29 日课题组成员在恩阳区调研乡村治理